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(星期一)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于2022年3月 17日(星期四)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稚新女士 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出席监事3人,公司监事会成员均通过腾讯会议 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—L2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—L2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,427万元,2021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,783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: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 且现金流充裕,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,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,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%。

目前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,公司融资能力受限。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,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等事项的资金需求,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,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,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: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,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和管理需要,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,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的需要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,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—L25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(七)审议了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》的议案

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,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中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